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修訂有關框架採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框架採購協議的通函，據此，南山學院同意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向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貨物及服務。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對貨物及服務的實際需求預計超出原先的預期，將導致南山學院根據該等協議應付關連交易對手方的預期採購總額相應增加。因此，南山學院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應付關連交易對手方的預期採購總額預計將高於訂約方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時的預期水平。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南山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南山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且南山學院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之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隋女士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南山集團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 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為南山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宋建波先生之父親及隋女士之家翁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呂女士（為宋先生之配偶、宋建波先生之母親及隋女士之家婆）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擁有約63.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為宋建波先生及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如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且亦須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鑒於(i)宋先生與宋建波先生之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權益；(ii)補充協議之相若性質；及(iii)補充協議均在十二個月內訂立，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應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且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通過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的推薦建議；(iii)新百利融資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框架採購協議的通函，據此，南山學院同意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向關連交易對手方採購貨物及服務。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對貨物及服務的實際需求預計超出原先的預期，將導致南山學院根據該等協議應付關連交易對手方的預期採購總額相應增加。因此，南山學院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應付關連交易對手方的預期採購總額預計將高於訂約方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時的預期水平。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並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分別提高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就補充協議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

(ii) 就補充協議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龍口南山；及

(iii) 就補充協議III而言，訂約方為南山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

補充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南山學院及關連交易對手方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框架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 (ii) 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歷史交易金額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八月十八日<br>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
| 歷史交易金額 | 16.4   | 17.6   |
| 現有年度上限 | 18.5   | 33.0 (附註)                                    |
| 利用率(%) | <u>88.6%</u>   | <u>53.3%</u> (附註)                            |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3.0百萬元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且該利用率乃基於有關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採購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總額：

|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現有年度上限  | 33                                  | 37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u>60</u>                           | <u>70</u>                           |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南山學院招生人數的增加及其未來的預期增長，以及歷史交易金額。南山學院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從而能夠吸引學生，增加招生人數。南山學院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的招生人數錄得大幅增長，增至13,990名學生，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的9,908名學生增加約41.2%。招生人數的增長亦明顯高於先前估計的每學年8.6%的招生人數平均增長率。因此，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對貨物及服務的實際需求預計超出原先的預期，將導致南山學院根據該等協議應付關連交易對手方的預期採購總額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為同期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的約88.6%。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的約53.33%。鑒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學年的招生人數大幅增加，本集團亦已上調南山學院未來學年的學生總人數預測。與二零二

三年上半年相比，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對貨物及服務的需求將隨新生的招生人數而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已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及

- (ii) 南山學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經營規模。隨著上文(i)所述的招生人數不斷增加，加上南山學院的發展計劃(包括計劃設立新的醫學院)，南山學院計劃(a)新建一個教育服務中心，建築面積約為2,483平方米；(b)改造六棟學生宿舍，總共可容納約6,000名學生住宿；及(c)租賃額外場地及物業作為教學綜合樓及學生宿舍，以滿足其日益增長的運營需求。就此而言，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改造兩棟學生宿舍並新建教育服務中心，因此，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將會對貨物及服務有更高的需求。招生人數的增加亦將加快學校設施的損耗，從而加劇南山學院的運營需求。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貨物及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增加，尤其是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以及園藝服務。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框架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南山學院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南山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之間的長期友好業務關係，關連交易對手方為可靠的商業合作夥伴，且南山學院與關連交易對手方的未來業務合作將有利於南山學院及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

- (i) 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ii)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其主要來自中國醫療、航空、航運和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及(ii)主要通過南山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南山集團**

南山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鋁業、紡織服裝、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航運和旅遊。

### **龍口南山**

龍口南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展覽、酒店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龍口南山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

### **南山建設發展**

南山建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7%的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南山學院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南山學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70.0%，且南山學院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之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隋女士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南山集團為宋建波先生及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龍口南山分別由宋先生(為南山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宋建波先生之父親及隋女士之家翁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呂女士(為宋先生之配偶、宋建波先生之母親及隋女士之家婆)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及(ii)南山建設發展由宋先生擁有約63.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口南山及南山建設發展為宋建波先生及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鑒於(i)宋先生與宋建波先生之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權益；(ii)補充協議之相若性質；及(iii)補充協議均在十二個月內訂立，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彼等應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0%，且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總代價(按年度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通過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將予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一般事項

鑒於其於上述關連交易對手方之權益，宋建波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告日期，隋女士全資擁有之Union Capital持有768,475,2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5%。鑒於(其中包括)宋先生為隋女士之家翁且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其亦為南山集團之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之妻子並擁有南山集團49%的權益，Union Capita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採購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Union Capital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的推薦建議；(iii)新百利融資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對手方」 | 指 | 南山集團、南山建設發展及龍口南山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 「框架採購協議I」 | 指 | 南山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貨物及服務 |

|             |   |   |
|-------------|---|---|
| 「框架採購協議II」  | 指 | 南山學院與龍口南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貨物及服務  |
| 「框架採購協議III」 | 指 | 南山學院與南山建設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同意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貨物及服務  |
| 「框架採購協議」    | 指 | 框架採購協議I、框架採購協議II及框架採購協議III  |
| 「貨物及服務」     | 指 | (a)包括服裝(例如員工制服)、傢俬及裝置、禮品及紀念品、汽油、石油及柴油以及其他產品在內的貨物；及(b)包括維修服務、校園衛生及清潔服務、園藝服務、場地租賃服務、實驗室測試服務、餐飲服務及住宿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由相關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類型貨物及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關聯實體(包括南山學院)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為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新百利融資」 |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除Union Capital外的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龍口南山」               | 指 龍口新南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宋先生及呂女士分別擁有約83.3%及16.7%的權益   |
| 「宋先生」                | 指 宋作文先生，隋女士之家翁，宋建波先生之父親，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南山學院的登記學校舉辦者   |
| 「宋建波先生」              | 指 宋建波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隋女士之配偶及宋先生之子、南山集團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南山集團之49%股權   |
| 「呂女士」                | 指 呂淑玲女士，隋女士之家婆，宋先生之配偶  |
| 「隋女士」                | 指 隋永清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宋先生之兒媳及宋建波先生之妻子   |
| 「南山建設發展」             | 指 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宋先生、南山集團及隋女士分別擁有約63.7%、22.7%及13.7%的權益   |

|           |   |   |
|-----------|---|---|
| 「南山集團」    | 指 |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南山村委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的權益            |
| 「南山村委會」   | 指 |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
| 「南山學院」    | 指 |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並獲批成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及單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I」   | 指 | 南山學院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補充協議II」  | 指 | 南山學院與龍口南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及龍口南山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 「補充協議III」 | 指 | 南山學院與南山建設發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南山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同意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 「補充協議」          | 指 補充協議I、補充協議II及補充協議III  |
| 「Union Capital」 |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由隋女士全資擁有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